**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HC2023-WL08

采购人(章)：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14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C2023-WL08

项目名称：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采购，采购内容包括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地下型)8450套、白蚁灭治药(联苯菊酯5%)800瓶，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在三十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货物，且为具有白蚁防治物理监控装置生产、供货、安装及售后维保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

（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4点0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3. 开标开始时间：2023-6-8 14:00:00，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 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 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 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 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周卫飞

联系电话：0576-86511187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4 楼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政采贷款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或或保险公司政采保服务。

1、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6%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2%起 | 吴昊 | 13606673052 |
| 中国建设银行 | 3.4%起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陶虹 | 13967690329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6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 中国光大银行 | 3.3%起 | 陈菲 | 13566859328/88818856 |

2、政采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微微 | 1360586131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郑海珍 | 13906560678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 王巧萍 | 13967691616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询问）：周卫飞 、王肖怡

联系电话：15858613692、0576-86511187

质疑联系人：王肖怡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511187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4楼

2、采购人名称： 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

联系人：蔡培中 联系电话：13905862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83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  项目编号：ZJHC2023-WL08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加密压缩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4927506@qq.com）。](mailto:674927506@qq.com）。)**  3.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开标程序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74927506@qq.com，联系人：周卫飞 ，电话：15858613692 ）；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1、此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报价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项目类型：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 白蚁监测装置系统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3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24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5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8折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716110205N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580008929000018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0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重要的技术指标性能要求或质量保证要求。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附后 |
| 3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内容自拟 |
| 5 |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附后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 7 |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货物，且为具有白蚁防治物理监控装置生产、供货、安装及售后维保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3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同似类业绩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7 | 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抽查或检测报告 |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 8 | 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2 | 报价明细表 | 格式附后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674927506@qq.com）。](mailto:674927506@qq.com）。)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程序**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澄清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3）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报价分和资信技术分的合计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出现两份或两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4、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3 |
| 2 | 荣誉 | 投标产品在使用、推广过程中获得的奖项、证书、荣誉、专利等：  1）省级每项2分，市级每项1分；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2）发明专利每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分，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4 |
| 3 | 项目负责人 | 1）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或具有白蚁高级技师资格的得3分；  2）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或具有白蚁技师资格及以上的得2分；  3）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或具有白蚁防治高级工及以上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4 | 抽检报告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三年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抽查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供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6 |
| 5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同类产品供货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3 |
| 6 |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指标（除“★”的技术指标外）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偏离的扣1.5分，扣完为止。**对标“★”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则视为重大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 | 14 |
| 7 | 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 评委根据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是否全面性、实施进程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酌情给分：  实施计划、实施进程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可靠、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8.1-12分）  实施计划、实施进程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8-4.1分）  实施计划、实施进程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存在缺陷的（0-4分） | 12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包含于质保期、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发生质量问题后的措施等）方案详实情况酌情给分；  提供的日常维护和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优惠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合理优于项目需求得10.1-15分；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1-10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 | 15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陆万元（￥：360000元）

**三、项目概况**：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由于工作需要，需采购白蚁预防监测装置8450套，白蚁灭治药(联苯菊酯5%)500ml/瓶\*800瓶。

1. **采购清单、规格、参数及技术方案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地下型) | 套 | 8450 |
| 2 | 白蚁灭治药(联苯菊酯5%)500ml/瓶 | 瓶 | 800 |

**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

（一）白蚁预防监测装置(地下型)

1、外形为圆柱型，易于排水；

2、外壳：长≥23cm、直 径≥8cm、顶盖直径≥13cm；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

3、饵料：为4块长≥20cm 、宽3.5cm 、厚0.5cm的长方体木条；带提拉功能，方便检查。

4、饵料不易霉变,具有一定的杀虫效果；

（二）白蚁灭治药(联苯菊酯5%),

1、有效成份：联苯菊酯；

2、有效成分含量：（5.0±0.5）%；

3、剂型：水乳剂；500ml/瓶

4、毒性：低毒；

5、外观：应为乳白色稳定乳状液；

6、PH值范围：4.0-7.0；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5.0%，洗涤后残余物≤0.5%；乳液稳定性（稀释200倍）：合格；持久起泡性(1min后)：≤20mL；低温稳定性：合格；热贮稳定性：合格；

7、必须具备农药三证 <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作物必须为土壤和木材**，**防治对象必须为白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 年 月 日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温岭市住房保障和房管事务中心白蚁监测装置系统采购，乙方须完成下列项目：按要求进行设备供货、验收、操作培训及免费质保期内售后维保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是一年以内生产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投标文件（型号、技术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第四条：合同总价：** 万元整人民币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含货物（包括所有配件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备品、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操作培训、税金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招标代理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交货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在三十天内将所有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完成参考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且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对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七条、免费质保期：**

1、地下型白蚁物理监控装置的使用年限不得低于15年，未使用的白蚁白蚁物理监控装置质保期不得低于2年（自采购人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部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供应商应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质保服务。在项目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3、乙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标识系统的常规检查、调整等。

4、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时起按投标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八条、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货物到达甲方工地后，甲方应及时对货物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甲方应于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培训要求：**

乙方须负责上门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以课堂讲授和现场讲解等形式举办技术培训班1次，确保参与培训人员都能熟悉产品性能、安装技术和注意事项等相关知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甲方将有权扣除5%的余款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执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货物，且为具有白蚁防治物理监控装置生产、供货、安装及售后维保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 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 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 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 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 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 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工业 | 300≤X＜1000 | 2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建筑业 |  | 6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Y<200 |  |
| 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1、供应商自评表 |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证书一览表 |
| 4、投标产品三年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抽查或检测报告 |
| 5、2020年1月1日后签订的同类产品供货的业绩清单 |
| 6、技术、商务偏离表 |
| 7、关于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 8、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  |

**附件1**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评分对应页码** |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产品在使用、推广过程中获得的奖项、证书、荣誉、专利等：  1）省级每项2分，市级每项1分；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2）发明专利每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分，最高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  |
| 3 | 1）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或具有白蚁高级技师资格的得3分；  2）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称或具有白蚁技师资格及以上的得2分；  3）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或具有白蚁防治高级工及以上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4 |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三年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抽查或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  |
| 5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同类产品供货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印章**）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企业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项目负责人的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2020年1月1日后签订的同类产品供货的业绩清单**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视为无业绩。**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商务偏离表**

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 标 规 格 | 投 标 规 格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 **总 价**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含货物（包括所有配件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备品、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操作培训、税金及免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要求：**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恒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